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白哲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白哲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白哲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係在該附表編號

01 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
02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56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
04 表編號1、2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則不
05 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
06 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07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8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09 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
11 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散布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
12 罪；附表編號3所示各罪，則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
13 未遂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有所間隔，犯罪態樣、手段也
14 有不同，所侵害法益亦屬有別，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
15 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復審
16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
17 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8 （即有期徒刑3年9月）以上、就附表編號3部分前定之執行
19 刑（即有期徒刑4年6月）加計編號1、2部分之刑（即有期徒
20 刑3月、4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下，爰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3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6 法官 曹馨方
27 法官 林彥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吳昀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